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以下简称“本期”）对外增加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减少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本期新增担保净额为 4,000.00 万元，被担保人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其他子公司及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11,397.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4.50%。

● 本期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形。

注：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0 万元，减少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金额 0 万元，本期新增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净额为 0 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福清市汇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为公司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等提供业务合同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出具了《担保书》，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业务合同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实际担保余额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3,6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80,000	92,547.51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 资子公司	40,000	13,8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0,000	10,77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00,000	26,505.49
合计		480,000	143,623.00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917.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77,000	8,4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6,500	506.64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18,500	3,010.90
合计		110,000	11,917.54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2,10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前）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调剂后）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66,000	66,000	40,828.74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	8,000	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2,000	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全资）	8,000	14,000	11,274.74
合计		90,000	90,000	52,103.48

注：（1）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75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 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 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 产业链供应商	55,000	3,753.40
合计		55,000	3,753.40

（三）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 48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 1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7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6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5 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含增加）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5.5 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5 日、5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41、2024-042、2024-043、2024-061、2024-107、2024-113、2025-015、2025-030）。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杨明	2020/9/10	2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龙岩永定冠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董水亮	2020/9/3	8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泉州正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陈加成	2022/3/3	1,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张蕉霖	2019/3/25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福清祥马水产	福建省福州市	杨明	2020/9/9	5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100%

养殖有限公司	福清市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杨明	2020/9/9	2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曾丽莉	2011/12/9	2,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31%
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罗国富	2016/8/26	2,000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31%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鲡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鳗鲡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

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1,397.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4.50%。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 143,62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20%；（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 11,917.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2,103.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3,75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